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县经济普查的通知	2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商河县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24
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42
关于“食安商河”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53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县经济普查的通知

商政字〔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济政字〔2018〕46号）精神，认真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此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结构与分布，系统观察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掌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

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商河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研究决策普查

工作组织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县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方面的工作；县编办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工作；县发改委负责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工作；县教体局负责教育方面的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等方面的工作；县住建委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方面的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和城市客运方面的工作；县经信局负责中小企业及其他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工作；县商务信息中心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方面的工作；县科技局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县国土局负责电子地理信息方面的工作；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等方面的工作；县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和畜牧兽医局负责农林牧渔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县文广新局负责文化产业方面的工作；县卫计局负责卫生方面的工作；县食药监局负责食品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名录等方面的工作；县金融办负责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方面的工作；县税务局和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方面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镇（街道）、园区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我县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 2013 年相比，我县法人、产业活动单位由 4000 多家到 2017 年底 7200 多家，2018 年底将有可能突破 8000 家，普查工作任务翻了一番。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我省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的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

高。此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依法规范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纪检监察和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现象。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积极推广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

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总结宣传典型事迹，及时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商河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商河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陈晓东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李志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法制办主任

刘长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夏锦友 县发改委主任

张恒海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李玉红 县编办副主任
郜建勇 县发改委副主任
韩春清 县经信局副书记
秦孝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张文国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晓燕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宋佳兰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办副主任
康兆海 县财政局副局长
高洪涛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清军 县国土局副局长
王少雷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友涛 县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王金叶 县水务局副局长
姜传芹 县农业局纪委书记
王清杰 县林业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李遵福 县文广新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清利 县卫计局副局长
段光磊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刘玉翠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翠娥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德峰 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金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卞新远 县商务信息中心党组成员

郭建义 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李广敏 县金融办办公室主任

侯丙华 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副队长

陈佃国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商河分公司副总

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张恒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负责同志自然替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商政发〔2018〕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对县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成伟同志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城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王帅同志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电子商务工作；协助崔泽花同志分管科技工作。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9 日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18〕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

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全县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

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经济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

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2、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

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充分利用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等基础数据，按照监测法、物料衡算法及产排污系数计算法相结合，上级指导、属地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物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

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库和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性检测、典型地区、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摸底调查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获取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县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进展和需要，分别在各阶段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

1、准备阶段（2018年5月底前）。明确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工作条件和普查项目经费，开展宣传动员。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5月底前，在市普查机构指导下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聘用工作。6月底前，在市普查机构组织领导下，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7月底前，分级完成普查督导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业务培训工作。8月底前，完成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9月至11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数据采集，建立辖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并上报市普查机构。协助市普查机构开展普查质量全过程质控。12月底前，协助市普查机构完成对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审核汇总普查数据，建立全县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

并上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3月底前，配合国家、省、市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6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10月底前，配合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12月底前，协助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成果分析、总结，实现普查成果在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村（居）委会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污染源普查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

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有关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培训内容主要为普查方案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录入、管理和普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普查工作经费由县财政负担，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与指导，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开展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

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六、普查质量管理

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附件：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商河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按照《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商政办字〔2017〕23号）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协

作，共同做好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镇（街道）、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协调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发改委：配合做好全县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经信局：负责提供全县成品油消费量等数据；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的普查工作，以及全县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县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国土局：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县住建委：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指导配合做好全县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有土地征收拆迁、棚改旧改工地工程机械、各类园林绿化机械的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提供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录；指导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生活排水情况，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集中式治污设施单位名录；指导配合做好集中式治污设施的调查、数据审核和环卫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污染源普查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和伴生放射性污染物的普查。

县公路局：负责提供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省道公路交通流量数据；指导配合做好道路施工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县道、乡道公路交通流量数据；指导配合做好道路施工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县水利普查有关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市政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水量、水质监测数据；指导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情

况，水利工程施工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调查；指导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渔船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卫计局：指导配合做好医疗机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县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全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数据清查建库工作。

县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按照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河县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河县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

商河县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 意 见

为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8〕8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县直属幼儿园招生

（一）入园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严限年龄，摇号录取。

（二）招生对象

城区年满三周岁（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身体健康的适龄幼儿。

（三）招生报名

1、班额：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编班，小班（3—4 岁），班额 25 人，最多不超过 30 人。

2、报名时间：7 月 7 日—9 日。

3、报名及录取方式：现场报名，摇号录取。

4、报名地点：县实验幼儿园活动室、县第二实验幼儿园活动室。

5、学位分配：幼儿只能选择一所幼儿园，现场报名结束后对两所幼儿园报名情况进行比对筛查，一经发现重复报名行为，取消其县直属幼儿园报名资格。

6、报名情况公示：7月12日，将幼儿报名情况在幼儿园门口进行公示，公布摇号时间地点及方式。

7、摇号时间：7月14日。

8、摇号地点：县实验幼儿园、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9、摇号方式：现场摇号，公证处公证。

10、报名所需材料：户口本、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购房缴费单据）；出生医学证明；父、母身份证；济南市儿童入托健康查体表、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具体详见各幼儿园招生公告。

11、注意事项：

（1）报名现场只接受适龄儿童父亲或者母亲报名，其他人一律不得代替和进入报名现场。

（2）必须按照报名时段按时报名，否则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处理。

（3）报名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必须一次带齐。

（4）所提供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取消其报名资格，后果由其监护人负责。

（5）报名结束后，招生学校将持所有证件到证件主管部门进行逐一确认，同时组织教师进行家访，凡是造假、家

访情况不属实者，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6）摇号当天，公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于在招生工作中，扰乱招生秩序及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报名资格外，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分班

摇号结束后，各幼儿园根据男女比例实行阳光分班。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一）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为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儿童。初中新生为接受完 6 年小学教育的应届在籍毕业生。

（二）入学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划定的区域和招生时间统一招生。严禁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坚持义务教育阶段“零择校”。确保适龄儿童和具有学习能力的各类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

（三）招生区域

1、县城区各小学招生区域：

实验小学招生区域：青年路以南、银河路以北（到明辉路往东至东外环）、滨河路以东（含原织布厂）、省道 316 线以西区域内常住居民子女及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第二实验小学招生区域：青年路以北、滨河路以东、宏业集团以南（含宏业集团）、东外环以西（不含张徐村）区域内常住居民子女及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文昌实验学校招生区域：银河路以南（到明辉路往东至东外环）、滨河路以东、彩虹路以北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含许商街道曹家村、大郭家村），以及本区域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第二实验学校招生区域：银河路以南、滨河路以西、彩虹路以南、商中路以西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含许商街道东八里村、西八里村、后十亩村，贾庄镇万坊村、王洼村、小张家村），以及本区域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2、县城区各初中招生区域：

实验中学招生区域：银河路（到明辉路往东至东外环）以北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及外来务工人员、工商业户子女，银河路以北许商街道所辖范围内各村（居）。

文昌实验学校招生区域：银河路（到明辉路往东至东外环）以南（含原文昌小学招生区域内村改居居民）、滨河路以东、彩虹路以北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及外来务工人员、工商业户子女；许商街道孙家湾村、信家村、卢坊村、大郭家村、曹家村。

第二实验学校招生区域：银河路以南、滨河路以西、彩虹路以南、商中路以西城区常住居民子女及外来务工人员、

工商业户子女；许商街道东八里村、西八里村、后十亩村、孟家村、张公亮村、赵家村。

3、各镇（街道）中小学按照本镇（街道）划定区域招生。

4、民办学校面向全县招生。其招生简章等须提前报县教体局审核，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要采取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其过程由县教体局监督、公证处公证，否则视为违规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补录。

5、县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县招收适龄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各镇（街道）、各中小学要配合特殊教育学校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摸底、检测认定，扎扎实实做好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四）招生报名

1、班额。根据《山东省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鲁政发〔2007〕7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要求，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2、报名时间

小学：7月13日—15日；初中：7月7日—8日。

县城各学校每天具体报名时间以各学校招生公告为准。各镇（街道）中小学按照报名时间自行组织。

3、报名所需材料

(1) 县城区小学报名所需材料:

报名需带户口本原件及其首页、索引页和本人页（共 3 页）的复印件；父、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出生医学证明和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幼儿园就读证明。以下情况需加带证件及材料：

①城区常住居民子女：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带有公章、个人签名页的复印件（必须为实际长期居住），购房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水、电、燃气及物业管理费缴费单据及其复印件。未居住不予办理。

②工商业户子女：实体店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含税票）及复印件（其中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须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办理）、近一年进货单据及有关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必须与实体店一致。同时提供在城区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租住房屋还需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现租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③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务工证明（用工合同、单位缴纳的“五险”缴费单据或个人缴纳的社保缴费单据、经商营业执照等）、暂住证（居住证）、现居住地证明（提供在城区租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

同及现租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④房屋被政府拆迁待安置的，以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政府补偿款单据、现居住地房产等做为入学主要依据。

(2) 各镇(街道)小学报名材料参照城区小学报名材料，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3) 县城区初中报名所需材料：

户口本原件及其首页、索引页和本人页(共3页)的复印件。以下情况需加带：

①城区常住居民子女：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房缴费单据及复印件，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单据及复印件。

县直属小学毕业的现非城区常住学生，许商街道单园小学、三里庄小学、常庄小学毕业学生需提交：毕业学校和县教体局教育科盖章的学籍表。

②工商业户子女：实体店房产证原件(或不动产登记证)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含税票)及复印件(其中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须为2017年8月31日前办理)、近一年进货单据及有关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必须与实体店一致。同时提供居住房屋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租住房屋还需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现租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③外来务工子女：务工证明(用工合同、单位缴纳的“五

险”缴费单据或个人缴纳的社保缴费单据、经商营业执照等)、暂住证(居住证)、现居住地证明(提供在城区租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及现租住地居委会出具的租住证明)。

(4) 各镇(街道)初中学校参照县城区初中入学报名材料,按照“对口直升”原则,做好辖区内小学毕业生入学工作。

4、审核。报名证件由学校和相应证件主管部门审核并签字确认。报名结束后,有关部门将入户家访调查确认。

5、公示。报名结束后要对报名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6、分班。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报名完毕后,必须严格按照《商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分班”实施意见》要求,通过电脑派位方式进行编班。

7、注意事项

(1) 各学校报名要求详见各学校招生公告。小学报名现场只接受适龄儿童父亲或者母亲报名;初中报名现场只接受小学毕业生本人报名,家长做好学生安全监护工作,其他人一律不得代替。

(2) 必须按照报名范围、时间报名,否则按自动放弃报名处理。

(3) 报名所有材料必须提供原件。

(4) 所提供材料及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取消其报名资格。

(5) 入学后，各招生学校将不定期对学生进行家访，家访过程中如发现入住私人公寓及与报名情况不符者，予以清退。一切后果由其监护人负责。

(6) 对于在招生工作中，扰乱招生秩序及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报名资格外，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 几种情况界定

1、城区常住居民必须有不动产登记证或者房产证，必须长期实际居住。未入住不予安排。

2、商业用房、民间契约、协议、公证处证明、单位证明均不视作招生的房产依据。

3、所有工商业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均为城区内范围；工商业户必须是实体店，且必须有长期家庭生活、起居固定场所。每个工商业户实体店小学六年内只安排一个家庭子女入学，初中三年内只安排一个家庭子女入学。如在时限内实体店经营者变更，则原入学子女需转至相应学区后，方可解决新的学位，否则不予安排学位。在小区车库、储藏室、住户经营、空挂门头和同一门头挂两块及以上门头牌等情况的不允许报名。

4、对于户口迁移的适龄儿童，其迁户必须跟随父母，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转户必须满一年，且有合法住所。

5、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监护人在招生区域内有合法固定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依据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确定服务学校：

- （1）父母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含武警）；
- （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
- （3）孤儿。

其它情况不予安排。

6、许商街道今年已经拆迁村子女入学，按照购房合同及租住房屋实际地址统筹安排学位。列入拆迁村子女入学到原对口学校报名入学，待拆迁后按照转学规定办理转学。拆迁村待回迁房入住后，其子女再转入片区学校就读。

7、县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文昌实验学校的现非城区常住毕业生，应到户籍或居住地初中学校就读。如果选择到县城区初中学校就读，必须随法定监护人在城区生活，界定为择校生，高中录取时不享受指标生待遇。

（六）转学

按照省市转学规定，符合条件的转学人员应到辖区内学校进行登记申请，学校审核证件。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文件精神，学校确实没有接收能力的应告知家长相关转学政策规定，取得家长理解。学校

应公示各年级班额、各年级剩余学位情况、申请转入人员信息。待有空余学位时及时通知家长携带子女转学，并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一）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依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录取新生。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采用分数和等级的评价形式予以呈现。

（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录取

各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定后下发。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包括自主招生计划和统一招生计划。全县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标生的分配比例与 2017 年保持不变。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具体指标生分配数额以及录取方法详见《商河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细则》。

（三）职业中专招生

根据县职业中专省级规范化学校创建任务，2018 年职业教育班招生 1200 人，组织社会急需技术人才短期培训 4000 人次。

县职业中专要切实增强招生工作力量，加大招生工作力度，及时同各初中学校进行沟通对接，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参观、专业选择、

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学生安心、家长放心。各初中学校要在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尤其在填报志愿前切实抓好职教招生工作。要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积极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分析职业教育发展形势与前景，让学生及家长充分认识到县职业中专的专业优势、就业优势，吸引更多的学生到县职业中专学习专业技能、掌握致富本领，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明确职能。中小学招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稳定。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管理，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完成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县教体局负责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拟定、具体实施；县公安局负责身份证、户籍、外来人员居住证的审核，维护报名现场秩序，相关伪证的后续处理工作，群访的安全稳定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的审核工作；县住建委负责购房合同的审核工作；县国土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房产证的审核工作；县卫计局负责出生医学证明、济南市儿童预防接种查验证明的审核工作；许商街道负责城区周边村民子女入学的安全稳定工作。

（二）做好宣传，制定细则。县直各学校（幼儿园）、各镇（街道）教育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学校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严明纪律，强化监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管理，各负其责。县直有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各学校（幼儿园）招生证件复核。对新生监护人伪造证件或隐瞒事实的，取消新生城区学校（幼儿园）就读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对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伪造证件或隐瞒事实的，报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做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强化责任，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及时查处、纠正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各镇（街道）教育部门、各初中学校要对职教招生纪律、招生秩序严格把关，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坚决杜绝负面宣传及非法招生行为。对违规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涉事学校校长不得列入各级系统评优评先范畴；对个人违规的，由所在学校、单位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直至行政处分；对民办学校违规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进行通报；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民办学校，建议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解聘校长。

商河县教体局招生监督电话：84880263、84879252

商河县实验小学电话：84880149

商河县第二实验小学电话：13606419928

商河县实验中学电话：84880400

商河县文昌实验学校电话：84629916

商河县第二实验学校电话：68786601

商河县实验幼儿园电话：15764122614

商河县第二实验幼儿园电话：68786800

商河县弘德中学电话：84889111

商河县清华园学校电话：58911666

附件：1、县直幼儿园摇号流程

2、商河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图

3、商河县城区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县直幼儿园摇号流程

一、监督机制：公证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摇号方式：现场抓阄。

三、摇号流程：

1、展示号码箱。两个号码箱，分别表明“个位箱”和“十位箱”。每个号码箱有 0—9 号共计 10 个号码球，其中 6 和 9 大写。

2、明确抓阄“轮数”。根据报名人数和录取人数比例，确定抓几次个位数和十位数。

3、现场抓阄。现场抓阄并公示抽中数字，如在个位箱中抓到 5，所有尾数是 5 的都被录取。

4、摇号结束，发放入园通知单。

附件 2:

商河县城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图



附件 3:

商河县城城区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图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的实施意见

商政办发〔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4号文件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5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6〕1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县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立运行良好

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打造扎根基层、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建设富美商河的重要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二）年度目标。2018 年底前，全县 12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建成并改造提升，达到规定标准；全县 962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达到全覆盖，并实现常态化运行。2019 年查遗补缺。2020 年完善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二、标准要求

（一）建设标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2012〕44 号）和文化部《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8 号）为基本依据，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4 号）执行，各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三级及以上标准。在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城乡统一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功能配置。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重在完善提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优化功能配置，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功能达到相应标准。全县 112 个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同时，配套建设文体广场，并建有阅报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善行义举“四德”榜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配套建设乡村剧场、儒学讲堂、道德文化讲堂和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文广新局、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住建委、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科协）

三、重点工作

（一）明确功能定位。各镇（街道）根据《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 年）》（济办发〔2016〕1 号）确定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目录，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广泛开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科普展教、文化遗产保护、“乡村记忆”工程、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依托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基

层服务点以及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和党员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公民科学素质行动和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以“孝道”为至美的道德教育、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科学文化素养和法律意识。传承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发挥城乡社区、村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等载体在国学教育、传统体验、历史展示等方面的功能。按照功能综合设置要求，与基层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合理规划布局。根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存量和使用状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按照均衡配置、规模适当、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等要求，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辐射面和利用率。结合公共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设立基层文化服务点，建立城乡“15—2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发改委、县文广新局、县住建委、县国土资源局、县教体局）

（三）搞好资源整合。一是整合现有场所资源。村（社

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合理依托现有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采取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实施，不搞大拆大建。鼓励城乡社区利用闲置商品房，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进行建设。二是整合公共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图书资源，建立镇（街道）一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县域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三是整合部门资源，提高服务能力。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服务。实施基层体育健身工程，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加强文化体育设施综合管理和利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丰富服务内容。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专题报告、百姓论坛等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和乡贤文化建设，积极举办道德模范、传统文化展览展示等活动。着力增强综合性服务功能，开展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法治文化教育、科学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技能和就业技能培训等。

培育和扶持群众文化团体，兴办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组建鼓子秧歌队、演出团体、民间文艺社团、健身团队等，结合重要节假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对广场舞等群众文体活动的引导，倡导开展规范、文明、健康的广场文化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引导所联系群众积极参与职工交流、青少年课外实践和妇女文艺健身等文体活动，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发挥村（社区）儒学讲堂及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阵地作用，完善功能布局，丰富活动内容，传播普及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教化育人功能。（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创新服务方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免费开放，提高使用效率。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根据功能要求制定服务目录，设置文化产品及服务“菜单”，采取“订单”服务方式，实现供需有效对接。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需求，量身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人群均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建有无障碍设施，便于残疾人参与。大力推进数字文化服务，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推广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壮大文化志愿者和城乡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 严格考核评价。健全考核评价制度, 县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情况的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 同时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 并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责任单位: 县文广新局、县教体局, 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镇(街道)作为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责任主体, 要结合实际, 确定存量改造和增量建设任务, 将各级各类面向基层的公共文化资源纳入到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发展上来。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或行动计划, 细化任务目标, 制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年度工作进度表, 并列明年度工作台账。县文广新局要发挥牵头作用, 加强协调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分工合作。公共文化、体育等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 共同推动工作落实。要创新运行机制, 探索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引入竞争机制, 拓展政府购买范围, 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 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 各镇<街道>, 县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对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和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给予补助。结合省、市财政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镇(街道)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

(三)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号文件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3号)精神,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支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民间文艺社团、演出团体等开展文化下乡演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

(四)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按照《济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济办发〔2016〕1号)关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1—2名在编人员,规模较大的镇(街道)适当增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的要求，落实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并在村级设立公益岗位。推广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经验，鼓励志愿服务，定期开展培训工作，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编办、团县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广新局、县教体局）

（五）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的目标责任制，每季度进行调度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将年度工作台账完成情况作为省、市、县级财政奖补依据。各镇（街道）按照年度工作台账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附件：商河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基本标准（试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商河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服务基本标准（试行）

项 目	内 容	标 准
硬 件 设 施	建筑面 积	1. 112 个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建设文化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村（社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2. 配套建设文体广场，并建有阅报栏、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功能分 区	3.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在门口显著位置放置活动室门牌。 4. 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 5. 有条件的村（社区）配套建设乡村剧场，设置戏台、舞台，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条件。 6. 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7. 以上功能分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场地，实现综合利用。
服 务 项 目	免费借 阅	8. 纳入镇（街道）一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文体活 动	9. 有 1—2 个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每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
	党员教 育	10. 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学习交流等活动。

	科学普及	11. 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
	普法教育	12. 推广法德讲堂做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服务项目	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13. 参照尼山书院功能设置，在儒学讲堂开展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活动。 14. 利用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服务平台，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历史人物，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
	其他服务	15. 配合开展就业社保、养老助残、妇儿关爱、人口管理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工作。 16. 建立完善文化活动档案，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实现规范化管理。
经费人员	17. 各级根据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18. 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有 1—2 名专（兼）职文化体育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19. 所属群众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20. 文化体育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食安商河”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商政办发〔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食品产业发展，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做大做强“食安商河”品牌，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济南”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25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按照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打造三个基地，建设富美商河”中心任务，坚持市场主导、产管并重、质量为本、多元参与的基本原则，以“食安商河”品牌建设为统领，以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为载体，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巩固提升，使全县食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高，公众消费信心明显增强，“食安商河”品牌效应进一步显现，打造食品消费安全、放心县。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前期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

扩大创建领域，提升创建层次和水平，到 2020 年年底，打造一批具有商河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一）食用农产品环节。“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达到 245 个，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8 处，县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55 处；培育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1 个、企业产品品牌 3 个，打造现代农业体验店 1 家。创建市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3 处，打造现代畜牧园区 2 处。持续开展现代农业综合体、循环农业园区、渔业示范园区、现代畜牧业示范区、经济林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等其他农业园区基地创建活动，确保食品农产品“三品一标”数量和认定面积比例大幅提升。

（二）食品生产环节。创建“食安济南”生产加工示范企业 4 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ISO22000 或 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比例提高 10%，其中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高风险产品企业认证比例达到 95%以上。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等重点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80%；肉制品、食用油、白酒等大宗食品行业创建覆盖率分别高于食品生产环节平均创建水平 10%、20%、50%。

（三）食品流通环节。创建食品流通示范单位 50 家，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等主体业态创建覆盖

率达到 60%以上，并推动其他业态参与创建。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做到储备设施完善、检验检测和快检室按标准配备到位。

（四）餐饮消费环节。餐饮消费聚集街（区）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业态创建覆盖率均达到 80%以上。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良好以上比例 2018 年达到 90%，2019 年达到 95%，2020 年达到 100%。2018—2020 年，每年至少创建 1 个以上“食安山东”餐饮服务品牌示范街区；创建 1 家集体配餐示范单位。

（五）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环节。按全市统一规划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参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

（六）“双安双创”工作。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验收，继续按照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战略部署要求，积极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巩固深化提升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成果，使全县“食安山东”“食安济南”品牌数量持续增加。

三、主要措施

（一）打造“食安商河”品牌体系

1.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实现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覆盖。加强农业生产环境管控，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耕地质量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等工程，着力增强品牌农产品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活动。

2. 加快实施品牌培育计划。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争创农产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积极推广“政府+企业+农户+基地”一条龙生产模式，提高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在规模以上生产企业推行良好行为规范、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大力推行“五统一”（统一标志、统一原料合格公示、统一产品二维码追溯、统一产品检验全覆盖、统一实行移动执法监管模式）标准，提升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条件。深入实施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提升工程，推动农贸市场提档升级。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逐步推行“四好农村店”（整体形象好、证照公示好、自律行为好、食品质量好）建设。以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为试点，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良好行为规范体系，大力开展“厨房亮

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

3. 大力实施创新发展。推进食品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按照优化配置、集约经营、规模发展的思路，鼓励支持食品加工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着力构建以大型食品企业为龙头，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食品产业为支柱，规范型小企业为补充的食品产业结构。加快发展食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规范化、现代化。传承和弘扬具有商河地域特色的饮食文化，推动食品产业与健康、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互动发展。

4. 深入开展“双安双创”工作。健全联创共建推进机制，全力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验收工作。坚持高标准策划、高起点运作，开展好“双安双创”成果展示。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责任，将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落实到位。强化“四有两责”，保证监管部门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履行好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职责。推进社会共治，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信用评价、有奖举报、舆论监督、宣传教育、风险交流等手段，调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实现社会协同共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强品牌支撑能力建设

1. 强化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和培育食品行业领军人物和创新型人才，引领食品产业创新发展。重视创新人才培养，大力开展“食安济南·领军人物”评选活动。适时开展食品安全专家咨询、技术合作、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培养充实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2. 加强科技支撑。按照全市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综合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标准化建设技术服务，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3. 健全追溯机制。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完善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追溯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按照省市畜牧兽医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要求，对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生鲜乳收购站等关键岗位实行全过程监控。在食品生产环节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高风险食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推行“一票通”可追溯制度，逐步实现食品全链条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

4. 完善诚信体系。建立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制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

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设立食品安全放心品牌榜，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

5. 推进商标战略。加快编制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发展规划，引导企业、经济合作组织、营销大户等农产品经营主体增强商标意识，开展商标注册。推动企业提高商标注册意识，鼓励企业认定驰名、著名商标，通过马德里途径注册涉外商标。依法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管服务保障

1. 加强源头治理。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执行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和产地准出制度，健全农业投入品质量控制和跟踪管理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深入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环节和流入市场。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等行为。

2. 加强生产环节监管。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制度，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良好行为规范、HACCP 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小作坊产品二维码功能，逐步推行“透明工厂”工作。加大对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的综合治理，探索建立数字化风险监管模式。严格

食品小作坊管理，逐步规范小作坊生产条件。

3. 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引入社会监督评议机制，实行大、中型商超公开评价活动。开展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检验检测、产品追溯等功能。加强流通市场监管，着力解决滥用抗生素、产品来源不明、检验检疫证明不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非法添加、掺假掺杂等问题。以小市场、小食品店、小摊贩及流动送货者等为重点监管对象，突出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4.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认真执行学校食堂自查、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四查”制度和校外托管场所“登记管理、星级公示”等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首负责任和主体责任。在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良好行为规范体系，规范经营行为。积极支持和引导集体用餐配送等单位参与食品安全水平公开评价活动。

5. 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物等系列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治理力度，重点整治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境后定点加工食用植物油、进口肉类等食品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走私行为。加强广告监测，

依法整治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广告行为。

6. 强化风险防控。深入实施食品抽检监测计划、经费、信息发布“三统一”制度，扩大抽检监测覆盖面。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拓展风险交流载体和途径，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制度。实施分级分类分层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扩大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加强风险预警，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按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将“食安商河”品牌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食品品牌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能，加强对相关工作的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标准制定、行业自律等作用，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级要将“食安商河”品牌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追溯体系、检验检测能力、执法装备、品牌标准建设和宣传推介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品牌建设，

支持自主食品品牌发展。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估、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将食品品牌建设工作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参考指标。要抓好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

（四）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报道“食安商河”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取得成效，积极培育推广品牌文化。对先进经验、诚信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抓好科普宣传，倡导健康消费，引导公众选择放心品牌。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